附件4：

诚 信 **承 诺 书**

本人是2022年应届毕业生，报名参加“桓台县红莲湖学校紧缺人才招聘”时，没有取得相关证书及材料。现本人承诺：

若被聘用为桓台县红莲学湖学校教师，本人将在2022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，如不能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，由聘用单位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

身份证号：

2022年 月 日